附件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e租宝”案信息核实登记的**

**工作说明**

**问题一**：“e租宝”案全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本次信息核实登记的主要目的是确定“e租宝”和“芝麻金融”两个平台中的受损集资参与人范围、受损总额及具体损失金额，为案款发还提供基础数据。核实登记的主要方式是组织集资参与人现场核对系统平台记载的身份信息、充值与提现金额并采集其本人的银行账号信息及手机号码等联络信息。总之，信息核实的目的在于为下一阶段的案款发还奠定基础。

**问题二**：有人认为核实登记确认签字就等于同意自己是非法集资人，可能会被认定为犯罪同伙并追究责任，是这样吗？

**答：**集资参与人在现场核实登记时签字的效力限于对其身份信息、金额信息、账号信息及联络信息的真实性确认，不涉及刑事责任问题。集资参与人积极参加核实登记对我院尽早完成案款发还、对集资参与人群体合法权益的尽快实现具有重要作用。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中获取的集资参与人信息，只用于案款发还工作，我院将依法对集资参与人的信息进行保密。

**问题三**：集资参与人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信息核实登记的是否会影响其接收发还的案款？

**答：**案款发还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为集资参与人身份信息正确，充值及提现金额准确，并需要集资参与人提供接收清退资金所用的银行账号信息。上述条件不具备，就无法实现案款发还。本次核实登记工作结束后，我院将依据已经核实登记的数据推进案款发还工作。

**问题四**：本次信息核实登记结束后，是否还组织开展第二次核实登记工作？

**答：**“e租宝”案信息核实登记工作涉及全国各省区市，按照既定的工作方案，全国性信息核实登记工作仅此一次，不会再组织第二次核实登记。

**问题五**：目前，全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已经开展了一个月了，在核实登记过程中集资参与人提出的数额异议会如何处理？

**答：**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本案核实的金额信息仅限于集资参与人通过“e租宝”和“芝麻金融”两个平台实际充入或取出的资金数额，与合同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不同，也不包含利息。对于有证据证明平台数据确有错误的，由集资参与人本人提出主张、提交证据，我院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集资参与人提出的数额异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工作依法有序，审核结果会适时通知集资参与人。

**问题六：**核实登记过程中，对所登记的接收案款的账户有什么要求？

**答：**为切实保护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避免他人获取集资参与人信息后恶意参加核实登记，系统平台设置的接收案款的账户必须是集资参与人本人名下的银行账号。

**问题七**：还有什么需要向集资参与人提出建议的？

**答：**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是本案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集资参与人权益实现有重要作用。希望集资参与人能够克服困难，积极参加现场核实登记，避免发生无法进入首批案款发还范围的不利后果。